



诉讼与仲裁论丛
Litigation & Arbitration



Group Litigation: About Its Problems of System and Practice
集团诉讼问题研究

◇ 范 愉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Group Litigation: About Its Problems of System and Practice

集团诉讼问题研究

◇ 范 愉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集团诉讼问题研究/范愉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10
(诉讼与仲裁论丛)

ISBN 7 - 301 - 09797 - 2

I . 集… II . 范… III . 诉讼法 - 研究 - 中国 IV . 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9390 号

书 名：集团诉讼问题研究

著作责任者：范 愉 编著

责任编辑：孙战营

标准书号：ISBN 7 - 301 - 09797 - 2/D · 1314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pl@pup.pku.edu.cn

排 版 者：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 刷 者：北京原创阳光印业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30.75 印张 542 千字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序

今天的中国正处在社会转型和经济全球化的时代。我们在不断吸收全人类的先进文化、融入世界文明的共同体的同时，又背负着悠久的传统和尚未完成的现代化使命。在希望和奋进中的中国人，因利益分化、制度规范缺失、资源短缺、社会保障初建和道德失范等多重原因，受到各种社会冲突和利益纷争的困扰，其中群体性纠纷的多发更成为这个社会特有的敏感问题。在许多传统的调整机制逐渐失效或弱化的情况下，社会对法治寄予了极高的期待，司法和诉讼就成为这个时代最具典型性和时尚性的话题和行动。而集团诉讼问题，由于交织着现代司法公正的理想与传统的群体抗争精神，成为一个理念与现实、公平与效率、激进与保守、稳定与发展等一系列矛盾的焦点，受到从法学家、媒体到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共同关注。

不可否认，一个没有形成现代法治传统的国家，在制度建构中却可能容易轻装上阵。20世纪90年代初期，我国通过建立民事代表人诉讼制度，很快地进入到了当代世界集团诉讼制度发展的前列。但是，在司法实践中，这一制度的运行情况和效果究竟如何，是否实现了立法的预期？面对着许多群体性纠纷或事件，为什么社会和法学界对法院的做法颇有微词，问题何在？迄今为止，我们很少看到任何有关群体性诉讼系统的实证调研和分析，也没有看到来自法院的规范性解释和说明。

与此同时，法学界和媒体不断向公众传递着关于美国或其他国家集团诉讼令人鼓舞的信息。从东芝笔记本电脑风波到证券虚假陈述系列案件，乃至“苏丹红一号”事件，维权的热情一次又一次地把“集团诉讼”这一话语送到公共论坛，每次都能看到关于美国集团诉讼的大量溢美之词，以及对比美国集团诉讼表示出的对我国群体性诉讼处理的不满、感叹乃至批判。即使在美国国会2005年通过限制集团诉讼法案的信息传递到中国后，学者们仍不以为然地继续高调主张我国应鼓励集团诉讼；然而另一方面，却很少见到对集团诉讼的问题和局限，以及必需的社会条件、代价与风险的客观介绍与分析。在此如此重要的问题和事件上听不到不同声音和客观信息，不能不说是我国社会和法学界的一种悲哀。

由于条件所限，获得此类信息的渠道事实上把握在学者和媒体手中，因



此,我们有责任全面客观地向社会传达不经自己主观剪裁的真实信息,由公众自己作出判断,否则就可能造成一种误导,而这将是不负责任和有违自身职业道德的。面对集团诉讼这个极为敏感的话题,法学界应以一种科学的态度和规范的研究方法,摒弃一切先入为主和理所当然的结论,从问题的起点开始研究,并最终提出一种实事求是和负责的结论性意见。我们需要回答:什么是集团诉讼、群体性诉讼和群体性纠纷?集团诉讼的意义、价值和功能是什么?集团诉讼的形态是什么,世界各国都有哪些集团诉讼制度?每一种制度的利弊各是什么,存在哪些争议和问题?集团诉讼制度是否可以移植,需要什么基本条件?有无其他思路和方法解决集团诉讼面对的问题?我国群体诉讼的制度与司法实践的实际情况及其存在的问题是什么?如何看待目前有关群体性诉讼的司法政策?我国群体性诉讼的发展前景如何?解决我国群体性纠纷的合理途径是什么?

这些问题就构成了本书的基本内容。通过本书,可以了解笔者对上述问题的回答。尽管这些解答完全是笔者独立思考的结果,但绝不是来自主观的推断和逻辑的演绎——我们试图通过翔实的资料和实证研究,对集团诉讼和群体性诉讼问题作出客观的分析,并希望这一研究成果能够纠正目前理论界和社会的一些认识或事实误差,填补一些基本理论空白,也可以使读者了解一些实际资料和客观信息,从而得出自己的结论,并共同参与到我国群体性纠纷和群体性诉讼问题的讨论,以及制度的建构与改革之中。

本书是笔者所承担的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项目——“集团诉讼问题研究”的最终成果,同时也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法的实施与纠纷解决机制研究”的阶段性成果。本书之所以用“编著”的形式出版,是因为其中包含大量的文献资料;同时,本书还有其他参与者的贡献。本书第四章的主要内容和资料由博士研究生阎章荣完成,博士研究生陈洪涛亦做了大量资料编译工作;附录中“国内有关集团诉讼的论文目录”主要由硕士研究生么敏完成,她同时还对本书第一章综述部分的内容和个别案例分析作出了贡献。本书的实证调研部分有许多研究生参与,他们是:博士研究生巫若枝、姚晓林、阎章荣、陈洪涛和硕士研究生么敏,硕士研究生张国峰参与了部分资料的翻译。山西大学法学院刘臻荣教授不仅参与了实证调研和讨论,还以他丰富的诉讼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增加了本书的信息量和可信度。

在本研究项目进行过程中,在调研中得到了北京、上海、广东、新疆、四川、陕西、山西等地各级法院和法官的支持和帮助,许多法官的意见和观点使笔者获益匪浅。同时,我们还从其他纠纷解决机构和相关实务部门得到



了大量信息和启示。在此,谨向在司法和纠纷解决实践中辛勤付出的法官和其他实务工作者致以最深切的谢意,并将此书作为对他们的献礼。

由于集团诉讼问题与公共政策和社会治理的一些根本性问题息息相关,因此在当代世界各国历来都是一个极为敏感的话题,并常常引发意识形态上和政治党派之间的激烈论争。因此,本书如果引起争论和非议,实属正常。不仅如此,集团诉讼还是一个发展中的事物,人们对它的认识还刚刚开始,社会需求和司法实践对它的改造和发展也绝不会停息。而笔者囿于研究能力和视野的局限,并受到时间、资金和精力等多种限制,目前也只能权将这部并不成熟的成果付梓。此后,笔者一方面热切期待着学界和社会的批评,另一方面也坦然等待着社会实践的检验。

本书在付梓前承蒙江伟、朱景文、张卫平、王亚新、章武生各位教授拨冗评阅,并给予了极高的评价和中肯的指正,在此谨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作 者

2005年4月

目 录

上篇 集团诉讼的理论问题

第一章 我国集团诉讼问题研究综述	(3)
第一节 集团诉讼研究概况.....	(3)
一、立法准备阶段	(3)
二、解释学阶段	(6)
三、研究深化阶段	(8)
第二节 集团诉讼研究内容综述	(12)
一、集团诉讼的概念	(12)
二、集团诉讼的历史沿革、功能、价值与特点	(16)
三、集团诉讼制度的规范分析及解释学.....	(18)
四、集团诉讼的比较研究	(19)
五、对我国代表人诉讼制度的评价与批评	(21)
第三节 我国集团诉讼研究状况述评与展望	(24)
一、特点与成就	(24)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25)
三、集团诉讼研究展望.....	(30)
第四节 本书的构成及基本方法	(32)
第二章 现代集团诉讼的理念与制度建构	(36)
第一节 集团诉讼的基本法理	(36)
一、集团诉讼的概念及特征	(36)
二、集团诉讼的类型或基本形态	(41)
三、现代集团诉讼的价值与基本功能	(47)
第二节 当代集团诉讼的发展	(54)
一、当代集团诉讼产生的社会背景和原因	(54)
二、当代集团诉讼的发展进程	(58)
第三节 集团诉讼的困境与发展前景	(63)



一、当代世界各国集团诉讼的研究动态	(63)
二、集团诉讼的理论难题与实践悖论	(65)
三、集团诉讼的发展前景	(82)

中篇 集团诉讼制度比较研究

第三章 比较法视野中的集团诉讼	(95)
第一节 共同的课题与不同的对应	(95)
一、从问题出发及功能比较	(95)
二、相同的问题与不同的对策	(97)
三、移植的问题——社会条件与法律文化比较	(102)
第二节 当代世界各国集团诉讼立法及制度概况	(115)
一、英国	(116)
二、加拿大	(125)
三、澳大利亚	(128)
四、欧洲大陆法系国家	(131)
五、日本	(133)
第三节 案例分析	
——从东芝笔记本电脑案看集团诉讼的功能 及影响	(139)
一、美国东芝笔记本电脑集团诉讼案	(139)
二、连锁反应	(142)
三、中国东芝笔记本电脑风波及诉讼	(143)
第四节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集团诉讼问题	(151)
第四章 美国集团诉讼研究	(153)
第一节 美国集团诉讼的历史沿革	(153)
一、集团诉讼的历史渊源	(153)
二、集团诉讼立法的早期历史	(154)
三、1938年《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的规定	(155)
四、1966年对集团诉讼规定的修改	(156)
第二节 集团诉讼的法律构造	(158)
一、集团诉讼的先决条件	(158)
二、集团诉讼类型的划分	(159)



三、损害赔偿集团诉讼的两种不同形式	(160)
四、其他群体性诉讼制度	(162)
第三节 集团诉讼的功能及利弊	(164)
一、围绕集团诉讼的激烈争论	(164)
二、兰德研究所及其实证研究	(175)
三、集团诉讼概况	(177)
第四节 小额损害赔偿集团诉讼的实况及问题.....	(179)
一、法律构造及操作程序	(179)
二、小额损害赔偿集团诉讼的社会功能及反论	(183)
三、存在的问题与批判	(185)
第五节 大众侵权损害赔偿集团诉讼的实况及问题.....	(190)
一、大众侵权诉讼的演化过程	(190)
二、大众侵权集团诉讼带来的新问题	(193)
三、“全球和解”的诱惑	(194)
四、“将来”权利请求者的问题	(196)
五、缺席的原告与当事人监督的缺失	(197)
第六节 侵权损害集团诉讼的问题及公共政策的困境.....	(198)
一、损害赔偿集团诉讼的产生	(199)
二、集团诉讼的法律意义	(203)
三、集团诉讼的获益者	(205)
四、交易费用(Transaction Cost)	(208)
五、司法监督	(210)
第七节 集团诉讼的困境及对策	(214)
一、对集团诉讼利弊的判断	(214)
二、集团诉讼的困境及改革方案	(215)
三、对策：加强对损害赔偿集团诉讼的司法管理	(219)
四、改革之路	(223)
五、1998 年及 2003 年集团诉讼规则的修改	(225)
六、2005 年《集团诉讼公平法》	(226)
第五章 德国团体诉讼研究	(231)
第一节 团体诉讼制度及理论	(231)
一、团体诉讼的概念	(231)
二、团体诉讼的特征	(232)



三、团体诉讼的基本理论问题	(233)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领域的团体诉讼	(237)
一、团体诉讼的立法与发展	(237)
二、团体的概念及法定要件	(241)
三、起诉权的客观范围	(242)
四、对团体诉讼滥用的制约	(243)
五、团体诉讼的运行实践	(245)
六、损害赔偿之诉与团体诉讼	(247)
第三节 《一般交易条件法》领域的团体诉讼	(249)
一、《一般交易条件法》与团体诉讼的确立	(249)
二、合同条款规制诉讼的基本结构	(251)
三、合同条款规制诉讼的特征	(253)
四、合同条款规制诉讼与个别诉讼	(255)
五、合同条款诉讼的实际应用	(258)
第四节 其他团体诉讼	(259)
一、环境保护领域的团体诉讼	(259)
二、其他行政诉讼中的团体诉讼	(260)
第五节 团体诉讼制度的比较与评析	(263)
一、团体诉讼与美国集团诉讼比较	(263)
二、团体诉讼制度评析	(264)

下篇 我国群体性诉讼实证研究

第六章 我国代表人诉讼制度	(271)
第一节 代表人诉讼制度的立法背景及问题	(271)
一、立法背景	(271)
二、立法中所反映出的问题	(272)
第二节 代表人诉讼制度的法律框架	(277)
一、代表人诉讼制度的法律依据	(277)
二、代表人诉讼制度的法律框架	(278)
三、行政诉讼中的代表人诉讼	(282)
第三节 代表人诉讼制度的法律特征	(283)
一、代表人诉讼与集团诉讼	(283)



二、代表人诉讼与共同诉讼	(286)
三、代表人诉讼与诉讼代理	(289)
四、我国代表人诉讼的实际法律地位	(290)
第四节 代表人诉讼制度的比较研究	(294)
一、代表人诉讼制度综合比较	(294)
二、代表人诉讼制度与美国集团诉讼制度的比较	(296)
三、代表人诉讼制度与选定当事人制度的比较	(299)
四、对代表人诉讼制度的不同评价	(300)
第七章 群体性诉讼与代表人诉讼的实际运行	(301)
第一节 群体性纠纷与群体性诉讼	(301)
一、群体性纠纷的特点与社会成因	(301)
二、群体性诉讼的概念及其特点	(302)
三、群体性诉讼的发展趋势及原因分析	(309)
第二节 法院处理群体性诉讼的司法政策	(313)
一、群体性诉讼与司法政策的变化	(313)
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群体性诉讼的司法解释及司法政策	(315)
三、各地方法院有关群体性诉讼的司法政策	(317)
第三节 群体性诉讼的操作程序	(326)
一、立案与受理	(327)
二、审理	(331)
三、裁判	(333)
四、执行	(336)
五、代理、费用及法律援助	(336)
六、上访处理	(340)
第四节 案例分析	(341)
一、“二号管”案	(341)
二、江宁 81 户村民诉南京云台山硫铁矿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344)
三、奉节涉农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	(346)
四、嘉宝虚假陈述纠纷案	(347)
五、大庆联谊虚假陈述案	(349)
六、李天德等 115 名原告诉山西省某矿业公司劳动争议案	(352)
七、某市房地产纠纷再审申请复查案	(354)
八、纪念金表虚假宣传侵权案	(355)



第八章 我国群体性诉讼及代表人诉讼制度实证分析	(361)
第一节 我国群体性诉讼的性质与代表人诉讼的功能.....	(362)
一、我国现阶段群体性诉讼的性质与特征	(362)
二、群体性纠纷的成因与纠纷解决方式的选择	(365)
三、公益诉讼的需求及制度选择	(369)
四、诉讼效益与群体性诉讼处理	(371)
第二节 群体性诉讼司法实践及司法政策正当性分析.....	(374)
一、群体性诉讼立案及法院裁量的正当性分析	(374)
二、司法的固有局限与司法能力	(381)
三、群体性诉讼与法院主管	(387)
四、群体性诉讼受理与法院利益	(390)
五、社会稳定与群体性诉讼的处理	(395)
六、当事人权利救济与社会公共利益	(400)
七、处理群体性诉讼的基本原则	(406)
第三节 对代表人诉讼制度的反思.....	(409)
一、对代表人诉讼制度的不同评价	(409)
二、代表人诉讼制度运行的实际情况	(410)
三、对适用代表人诉讼制度的意见	(412)
四、诉讼代表人的实体处分权	(415)
五、搭便车及判决效力扩张	(420)
第四节 群体性诉讼司法实践与立法的综合分析.....	(424)
一、立法背景与宗旨	(424)
二、社会条件与群体性纠纷的解决	(428)
三、司法政策与司法实践	(430)
四、代表人诉讼及群体性诉讼的发展前景	(432)
 终 篇	
结语——建立群体性纠纷的多元化处理机制	(437)
一、多元化思路与替代性方案	(437)
二、群体性纠纷解决的多元化理念	(438)
三、集团诉讼制度的意义及其局限	(439)
四、我国多元化群体性纠纷解决机制的建构	(440)



五、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途径	(447)
六、结束语	(449)

附录

一、我国集团诉讼问题研究成果	(452)
二、参考文献	(457)
三、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23 条 集团诉讼	(459)
四、2005 年美国《集团诉讼公平法》	(461)
五、英国集团诉讼立法——《民事诉讼规则》及《诉讼指引》	(470)

上 篇

集团诉讼的理论问题

第一章 我国集团诉讼问题研究综述

第一节 集团诉讼研究概况^①

我国法学界有关集团诉讼的关注和介绍,约开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较早的文献有高金枝于 1981 年发表的“团体诉讼简介”^②;但集团诉讼作为一个现实课题的研究,则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这一研究适应了社会纠纷解决和司法实务的客观需求,并在民事诉讼立法、司法实践以及理论研究的推动下不断发展。然而,由于各种条件所限,从迄今为止已检索到的文献情况看,这方面的研究总体上仍处于初级阶段,有关理论专著和系统的实证研究尚付阙如。根据研究的进展和成果,可以将截至目前的有关研究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立法准备阶段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至 199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下称《民事诉讼法》)制定,可称为立法准备阶段。这一阶段我国法学界对集团诉讼问题的研究,适应了改革开放后纠纷解决的社会需求以及司法功能扩大、民事诉讼制度重建和司法实践的需要,在对《民事诉讼法》(试行)的反思中,借鉴国外有关经验,致力于探讨在我国建立集团诉讼制度的必要性和制度设计,为《民事诉讼法》的制定提供了理论和资料准备。

1982 年实施的《民事诉讼法》(试行)中并没有规定代表人诉讼制度,但在此后的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一些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诉讼案件,法院以共同诉讼的程序进行了处理,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鉴于这种需要,学术

^① 此处集团诉讼研究为广义概念,包括有关群体性诉讼、集团诉讼和代表人诉讼等相关问题的研究。

^② 为了节约篇幅,本章所提及的论文或其他文献均只注明作者和论文名称,其他著录事项详见本书附录“论文索引”和“参考文献”。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国内现有的文献检索工具都不能涵盖所有文献,特别是一些论文集或非正式期刊,因此,检索中有所遗漏在所难免。此外,论文目录中主要收集了内容直接与集团诉讼问题有关的论文,一些关联性的论文并未全部收入。网络上的一些论文由于有关著录项目不详,也仅仅收入了一部分其他文献没有发表过的、与本研究直接相关的资料,请读者见谅。



界开始对集团诉讼问题进行研究。1986年,赵钢在《法学评论》上发表“我国应当确立集团诉讼制度”,王祺国在《法学杂志》上发表“论建立集团诉讼的必要性”,是理论界较早发表的有关探讨。此后,不少民诉法学者都从不同角度对集团诉讼或群体性诉讼制度进行了介绍及研究。例如,张卫平的“集团诉讼的历史发展与现状”,江伟、贾长存的“论集团诉讼”等。据不完全检索,截至1991年底,共发表有关论文二十余篇。从这些论文中可以看到,这一阶段的研究特点是:

1. 直接应对我国制定民事诉讼法、健全完善司法制度和诉讼实践的现实需要,借鉴英美等国的集团诉讼,提出我国应当建立集团诉讼的设想和具体建议。例如,赵钢在“我国应当确立集团诉讼制度”一文中首先指出《民事诉讼法》(试行)所规定的共同诉讼形式在审理当事人人数过多案件中的不足,介绍了英美的集团诉讼(称之为代表人诉讼)制度,指出集团诉讼能够解决共同诉讼所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将其确立为民事诉讼制度的一个新的组成部分。作者认为我国客观存在着对集团诉讼的实际需要,并列举了1983年9月四川省安岳县1569户农民与种子公司经济合同纠纷案,以及1985年3月四川省苍溪县2314户农民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身份参与诉讼两个案例。在分析了建立集团诉讼制度的必要性之后,作者指出集团诉讼具有三个“无可替代的优越性”:有助于我国农村中的各种农副产品定购合同纠纷案件得到及时解决,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成为维护广大消费者利益的有效手段;对因环境污染而引起的损害赔偿案件来说,更能体现“两便”精神。这种论证显然是有一定说服力的,对于在民诉法中建立代表人诉讼的立法起到了促进作用,并引起了法学界的呼应。此后在学者的讨论中,关于在我国应建立特定的集团诉讼(含群体诉讼或代表人诉讼)的观点几乎得到了一致的认同,例如,韩象乾在“论群体诉讼”一文中直接提出“建议修改民事诉讼法(试行)时,可增设这一制度(群体诉讼)”,并提出了具体的立法建议。

2. 对于我国民事诉讼中集团诉讼或群体诉讼的模式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围绕民诉法的制定过程,有关集团诉讼的研究继续深入,许多民诉法学家都参与了讨论和论证。其中一些著名学者,如江伟教授、常怡教授等都直接参与了《民事诉讼法》的立法,并作出了重大贡献。江伟、贾长存发表在《中国法学》上的论文“论集团诉讼”,堪称这一时期较为重要的研究成果,作者不仅详细地阐述了集团诉讼的理论和当代世界的集中基本集团诉讼模式,还对在我国建立集团诉讼制度提出了非常具体的建议和分析论证。常